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恒星新材料”）日前与其债权人谢保军先生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背景介绍

1、恒星新材料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，注册资本 61,224.5 万元，主要从事多晶硅、单晶硅、白炭黑、太阳能芯片的生产销售。

2、谢保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受让恒星新材料其他债权人持有的该公司债权 350,215,899 元（该事项已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，公司当时持有恒星新材料 12.74%的股权）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购买恒星新材料相关股东受让的 51%股权（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048），该股权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恒星新材料 63.74%的股权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就上述债权事项与恒星新材料签署相关还款协议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谢保军先生（甲方，下同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受让恒星新材料（乙方，下同）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恒星新材料债权 350,215,899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对乙方债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经甲、乙双方对账，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尚欠甲方债务人民币叁亿伍仟零贰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圆整(小写：¥350,215,899 元)。

第二条：由于之前乙方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，一直未履行该还款义务，为了保证甲方的债权能早日实现，乙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：

1、乙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所欠甲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圆整(小写：200,000,000 元)。

2、乙方所欠甲方人民币贰亿圆的借款清偿完毕后，对乙方仍欠甲方的剩余借款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偿还。

第三条：甲方自取得对乙方的上述债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未向乙方收取该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；同时，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，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该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。

乙方仅对甲方的借款本金承担还款义务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协议约定，谢保军先生就上述债权未向恒星新材料收取任何利息及其他费用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谢保军先生与恒星新材料签署的《还款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